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4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建興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偵字第125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吳建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(如附件)所載。
 - 二、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,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,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,以此作為認定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標準,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,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。而本件被告吳建興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3毫克,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26 三、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33 毫克之標準值,仍不顧行車安全,即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路,幸未肇事傷及他人,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 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,至為顯然, 所為非是,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,況被告前有酒醉駕車之公 共危險前科(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

- 01 0號裁定意旨,作為量刑參考),此品行資料前揭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,是本件被告顯然曾違犯本罪,足見 被告不但未記取教訓,反而再度酒後駕車而觸法,所為非 是;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、自稱專科畢業之智識 程度及家境小康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警卷第 3頁),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,上訴於本院管 13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-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附 19 繕本)。
- 20 書記官 吳玫萱
-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-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4 (不能安全駕駛罪)
-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。
- 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; 致重傷者,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 09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。 11 附件: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258號 14 告 吳建興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被 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16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0 犯罪事實 21 一、吳建興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時至2時許,在 $\bigcirc\bigcirc$ 市 $\bigcirc\bigcirc$ 區 某租屋處飲用威士忌,已飲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10 24 時45分許,自該處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 25 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,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,並聞 26 得其身上散發酒氣,於同日11時7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而悉上情。 2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- 29
-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吳建興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, 31

-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 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
 1份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
 應堪認定。
- 0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。
- 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8 此 致
-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-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楊 娟 娟
-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3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
-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2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3 下罰金。
- 04 附記事項:
-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